粤物协通字[2019]41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2019年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暨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”的通知

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房地产业协会)、各会员单位、各业主及第三方合作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物业管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在大数据经济时代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趋势下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业管理深度融合，全面向促进物业管理行业高标准，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物协”）定于10月15-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“2019年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博览会”）及“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发展论坛”），为贯彻中国物协有关工作要求，大力推动我省物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发展，现将《关于举办2019年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的通知》（中物协[2019]12号）和《关于召开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的通知》（中物协[2019]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报名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博览会：

开幕式时间：10月15日 9:30-10:00

展览时间：10月15日-17日 8:30-17:30

（二）论坛

主论坛时间：10月15日 14:00-17:30

平行论坛时间：10月16日8:30-12:00、13:30-17:00，

10月17日8:30-12:00

（三）博览会及论坛地点：深圳市深圳会展中心二、四号展馆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，总机：0755－82848800）

二、博览会、创新发展论坛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博览会主题：科技赋能 发展共赢

本届博览会将组织展览面积2.25万平方米，将着重展示物业管理行业在智能科技融合、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最新成果，前瞻性展示5G时代物业管理的最新探索，并通过展览展示、推介洽谈、高端论坛等丰富多彩的多维度活动，展示行业发展成果，研判行业发展趋势。本届博览会恰逢建国70周年，还将在博览会上隆重推出“壮丽70年，奋斗新时代”物业管理行业成就展。

（二）创新发展论坛主题：数字经济下的物业服务创新

论坛由主论坛和近20场平行论坛组成。主论坛将邀请国内和国际知名专家和业界企业家，围绕数字经济下传统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、物业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、物业服务标准化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，开展对话和交流；发布《2019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指数测评报告》，全面、客观反映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，发挥头部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；研判行业发展形势，解读优秀企业案例，分享创新发展的经验。平行论坛将围绕数字经济赋能物业服务企业转型、人工智能与智慧物业、绿色建筑与物业管理运行维护、物业管理法律风险防范、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业服务业与创新发展等话题开展对话和交流。平行论坛拟由各地行业协会和业内品牌企业牵头承办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代表；

（二）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的会员单位代表；

（三）各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和第三方合作单位人员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博览会观众注册时间为9月1日至10月14日，请登陆“中国物业管理协会”微信公众号（cpmi2000），进入博览会注册端口，获取注册二维码。在10月15日-17日博览会期间，凭注册二维码可到深圳会展中心西门2层博览会总服务台,领取证件和相关资料，并凭证参加各平行论坛和观展。

五、活动内容及组团观展安排

（一）主论坛名额：因场地限制，主论坛参会名额为1500人，仅对中国物协会员单位开放，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会员可参加平行论坛+博览会。

（二）主论坛和平行论坛日程安排，详见报到时会务组发放的《参会指南》。

（三）请各执行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树立榜样的作用，原则上必须组织本企业职工、在管项目的业主及第三方合作单位不少于40人（不设上限）的队伍到博览会现场参观。重点组织在管项目业主参加。

（四）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房地产业协会)至少安排一名协会负责人参加，并积极组织本协会的会员单位集体组团前往博览会。

（五）各常务理事、理事、普通会员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积极组织本企业的职工、在管项目的业主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到博览会观展,重点组织在管项目业主参加。让更多的人了解全国物业管理行业38年来的发展成就。

（六）本次活动作为会员单位年度积分考核。

1.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房地产业协会)、各会员单位在10月14日前，填写附件：观展人员统计表，并发至本协会邮箱:gpmi@163.com;

2.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房地产业协会)、各会员单位在10月17日12时前，将一至三张在博览会现场拍摄的观展人员集体照,集体照需要拉横幅，发至本协会邮箱：gpmi@163.com，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单位集体组织观展的人数进行加分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加分标准为：属集体组织观展的队伍，每人加5分，按总人数累计加分，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。

3.本会将对积极组织其会员单位观展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房地产业协会)进行通报表彰，并授予“博览会优秀组织奖”荣誉证书。

六、鼓励参加“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业服务创新发展”平行论坛

10月16日13：30-17：00，在深圳会展中心二号展馆五楼兰花厅举行，由中国物协主办，全国智标委智慧物业应用推广中心承办，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英国特许房屋经理学会（CIH）亚太分会、澳门物业管理业商会、深圳市德立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办。

七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主论坛会议费：1000元/人；博览会+平行论坛可免费参加；

（二）因住宿酒店较为分散，论坛期间所有住宿、用餐请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博览会用餐地点安排

（一）深圳市会展中心餐厅地址：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北门一楼餐饮广场

（二）餐厅：1.真功夫，联系电话：18926527399；2.麦当劳，联系电话：83249704；3.面点王,联系电话：13823166480；4.嘉旺，联系电话：13544119535；5.饭饭得,联系电话：18033067086。

九、深圳市限行情况

自2017年9月1日起，深圳市全市范围外地车限行（高速公路及进出口岸、机场的部分道路除外），限行时间：工作日早晚高峰7:00-9:00,17:30-19:30;其余时间段和法定节假日没有任何限制；

各观展单位可登录深圳市交警局网站“非深号牌载客汽车进入深圳自助申报”入口办理，或关注深圳本地宝(bdbshenzhen)微信，发送“免限行”即可办理外地车免限行一天，每月只能申请一次，每次一天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。

十、博览会停车费用

（一）小车工作日高峰时段：08：00-20：00，收费标准：第一小时15元，第一小时后1.5元/半小时；

（二）大车工作日高峰时段：08：00-20：00，收费标准：第一小时30元，第一小时后3元/半小时；

（三）超大车工作日高峰时段：08：00-20：00，收费标准：第一小时45元，第一小时后4.5元/半小时；

（四）进场30分钟内免收费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 （一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李静、万鹏、吴一帆、李超琨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3290、88082258、88083221

 （二）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处

 联系人：朱瑞平、余清鹏 电话：020-83642973

 这是一场全国物业管理行业最具权威、最具规模、最具影响力的盛会，希望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报名参与，共同聚力行业发展。

附件1：《关于举办2019年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的通知》（中物协[2019]12号）

 附件2：《关于召开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的通知》（中物协[2019]13号）

附件3：《2019年届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暨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”观展人员统计表》

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 二○一九年十月十日

附件：

“2019年届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暨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”观展人员统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人员姓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观展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组团参加博览会总人数 人 |

（此表表格可根据观展人员数量自行添加）